

專利法規

[日本]

日本專利法修正關於發明專利新穎性喪失的例外規定

根據日本專利法第 30 條關於發明專利新穎性喪失的例外規定，於申請前已公開之發明在滿足一定的要件之下，可例外地不喪失新穎性。

然而，依據現行規定所限制的適用對象，必須為因從事研究、實驗、發表於刊物、透過網路發表、發表於專利局官方指定學會的書面資料、專利局官方指定博覽會等特定博覽會的出品物等，而為公眾所知悉之發明。

由於發明公開的發表型態十分的多樣化，因此無法全面因應，舉例來說：透過網路發布的動畫影像之發明屬於適用對象之一，然而，在電視上的發表則不屬於適用對象，此等現象即是不平衡的情況，再者，為能向統籌研究開發資金的投資家進行說明，而作出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的公開，若對照立法意旨理應被列為適用對象的公開態樣，然而，卻不符合公開發表發明的適用對象，此等受限的情況油然而生。

有鑑於此，日本專利局透過本次修法，盡可能地網羅原本理應被考慮列為適用對象的公開發表態樣，並且針對發明新穎性喪失的例外規定之適用對象，以限定列舉方式將限制範圍擴大至「起因於擁有專利授權的專利權人之行為」所作的發明公開。

然而，藉由向國內外專利局提出申請，進而揭露在專利公報上為公眾所知悉之發明等，對照制度之意旨並沒有必要考慮將之列為適用對象，倘若將之列為適用對象，恐招致制度的亂用，因此，專利公報之公開不列為適用對象。

此次的日本專利法修正已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 6 月 8 日公布，實施日期則於公布日起算一年內，將以行政命令規定之日起開始實施。

資料來源：

- 1.“特許庁広報誌「WEB とつきよ」.” JPO. 2011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hiroba/pdf/web_tokkyo/27_all.pdf>
- 2.“特許法第 30 条新旧対照表.” JPO. 2011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jpo.go.jp/iken/pdf/kaiseihou_tebiki/new_old.pdf>
- 3.“発明の新規性喪失の例外規定の適用を受けるための出願人の手引き.” JPO. 2011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jpo.go.jp/shiryoku/kijun/kijun2/pdf/reigai/30jo_tebiki.pdf>
- 4.“特許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 JPO. 2011 年 6 月 8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kaisei/kaisei2/tokkyohoutou_kaiei_230608.htm>

[韓國]

韓國將加入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屆時將接受外國語言提出專利申請

韓國專利局宣布將提出專利法修正案，以配合加入 PLT。此份修正後的專利法內容預訂於公聽會後，便會提交至韓國議會。韓國專利局預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下為修正後的專利法於加入 PLT 後的幾項要點：

1. 可以外國語言向韓國專利局提出申請：在加入 PLT 後，申請人可以外國語言之申請案向韓國專利局提出申請，目前確定受韓國專利局承認的語言為英文及日

- 文。另外，申請人仍須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補交韓文譯本。
2.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所須檢附的韓文譯本為原本的 31 個月延長為 32 個月，但進入國家的申請期限仍維持自最早申請日起的 31 個月。
 3. 發明申請案可以論文形式先行提出取得申請日，並於申請後修改內容以符合正規說明書格式後，另行申請並主張原以論文申請之較早申請案的國內優先權。
 4. 若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回覆官方處分，可於逾期後的 2 個月內請求延期以回覆該官方處分。
 5. 申請人可自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做出優先權日、優先權號等資訊上的更正，或後補優先權聲明。
 6. 若因天然災害、郵件漏發等情事而造成申請人無法於 12 個月內的優先權主張期限來提出對應案時，其可於優先權日到期的 2 個月內請求復權。

資料來源：“Patent Law Revised Bill (Aimed to implement on January 2013),” Hanyang International Patent and Law, 2011 年 7 月。
<http://hanyanglaw.com/eng/news/newsletter_preview.asp?curPage=1&ca=141>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專利局拒絕受理逾期之異議請求

Pakistan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簡稱 PPMA) 於 2011 年 4 月 7 日對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 KG (簡稱 Boehringer) 的專利案提出異議。

Boehringer 的專利係於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而根據巴基斯坦專利法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只能於公告日起 4 個月內提出異議，故該專利之異議期限至 2011 年 1 月 29 日到期。PPMA 表示其逾期提出異議請求是因為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才取得公報，但巴基斯坦專利局仍以逾期為理由拒絕受理 PPMA 之異議請求。

巴基斯坦專利局 (Controller of Patents) 在其決定中表示，提出異議之法定期限以公告日為起算點，目的就在於統一提出異議之日期。此外，巴基斯坦專利局也表示，雖然 PPMA 在本案中提出的異議請求逾期，卻對於該期的專利公報及時提出超過 500 件的異議請求。PPMA 能對此決議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資料來源：“Patents – Opposition Dismissed – Time Barred,” Bharucha & Co., 2011 年 7 月 20 日。

[葉門(YE)]

葉門專利法更新

葉門專利法規定有下列變動：

發明專利

1. 專利權期限自原本的 15 年增加為 20 年。
2. 專利年費須於核准前採逐年繳費。
3. 接受主張外國優先權，惟仍須於優先權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
4. 提高侵權所須付的賠償金。

新型專利

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 7 年，且不得延長。

新式樣專利

1. 公開後有 90 天的異議期間，若於公開前便核准，則僅能在法院上提出異議。
2. 採絕對新穎性。
3. 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 10 年，且無須繳納年費（原先為每 5 年繳納一次延展費）。
4. 提高侵權所須付的賠償金。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 10 年。

資料來源：“Yemen: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UPDATES.” NJQ & Associates. 2011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june-2011-issue/471-yemen-new-intellectual-property-law-updates.html>>

